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成民

被告 楊政峯即惠昇商行

被告 陳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00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793,50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656,96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意旨，包含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7,4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053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 (A)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		終止日			
利息	793,508元	113年2月10日	(145/366)	3.050%	9,588元
		113年7月3日			
違約金	同上	113年3月11日	(115/365)	0.3050%	763元
		113年7月3日			
利息	656,963元	113年3月3日	(123/365)	2.805%	6,210元
		113年7月3日			
違約金	同上	113年4月4日	(91/365)	0.2805%	459元
		113年7月3日			
總計：793,508元 + 9,588元 + 763元 + 656,963元 + 6,210元 + 459元 = 1,467,491元					